##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塑料配件2亿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668137410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塑料配件2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塑料配件2亿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龙福路31号,申报内容为从事LED灯塑料配件生产,年产量2亿件。该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2栋,主要设备有注塑机34台、小破碎机20台、大破碎机7台、冷却塔2台、磨床2台、车床1台、火花机2台、铣床4台、挤出机4台、空压机2台等,员工4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

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2吨/年。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注塑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注塑、挤出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1个。
-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 污染物浓度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 (五)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过滤布、废油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 所,深圳市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